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建議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已作出決議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 H 股之上市及買賣後，以將本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為基礎實行股份合併。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 H 股變更為 200 股合併 H 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發行 A 股及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公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董事會已獲授權以將本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為基礎實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宣佈已作出決議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 H 股之上市及買賣後，實行股份合併。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 H 股變更為 200 股合併 H 股。

進行股份合併的背景和理由

根據中國證券市場的慣例，A 股面值通常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鑒於目前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0.10 元，結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建議，為促進實行發行 A 股，董事會決定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125,476,374.4 元，包括 898,963,744 股內資股及 355,800,000 股 H 股，全部股份均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不另行發行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維持不變，為人民幣 125,476,374.4 元，惟合併內資股及合併 H 股數目將分別變為 89,896,374.4 股及 35,580,000 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

合併股份的權利將不會因股份合併受到影響。董事會預期，除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H 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 H 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從 2,000 股 H 股變更為 200 股合併 H 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董事會預期股份合併將不會產生零碎 H 股，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基於本公佈日期每股 H 股之收市價 2.94 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 H 股的價值為 29.4 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 股合併 H 股的價值為 5,880 港元。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及變更 H 股每手買賣單位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 H 股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 H 股之上市及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合併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 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 H 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生效後，H 股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其現有 H 股股票交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十股現有 H 股換領一股合併 H 股為基礎換領新的合併 H 股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 H 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於其後將不再被接納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現有 H 股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文件，惟股東換領股票須就每份新發行之股票或每份註銷的股票（以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否則，現有 H 股股票仍將為股票擁有權的憑證，並可在任何時間換領合併 H 股股票。現有股票為粉紅色，而新股票將為綠色。

預期股東可於現有 H 股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合併 H 股股票。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現有 H 股股票免費換領新合併 H 股股票的首日.....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合併 H 股買賣開始.....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現有 H 股買賣 現有 H 股的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 股合併 H 股（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 H 股的臨時櫃檯開放.....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 股合併 H 股（以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 H 股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票在原有櫃檯（以新股票形式）及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 股合併 H 股（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H 股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合併 H 股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最後限期..... 三月一日（星期二）

以上時間表所示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以由本公司進行更改。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及適時地就預期時間表之相應變更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擬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決定）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商業銀行在香港一般營業以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分別舉行之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合併內資股與合併H股
「合併內資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普通H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生效日期」	建議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A股」	擬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需根據發行A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而調整）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 H 股
「股份合併」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吳水清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及劉雪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